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安财农〔2021〕5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垦造水田补助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江东镇财政所、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垦造水田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21〕26 号）和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垦造水田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安自然资函〔2021〕94 号），现将 2020 年度垦造水田补助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度垦造水田补助资金（第一批）由区自然资源局拨付给你镇，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该项资金属市级债券资金，请你镇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按期完成年度兑现承诺垦造水田任务。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0 年度垦造水田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2、2020 年度垦造水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5 月 27 日

抄送：江东镇人民政府

附件1:

2020年度垦造水田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任务量	实施单位	市级补助资金 金额（元）	资金主管单位
2020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谢渡村垦造水田项目	实施水田垦造，通过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整治，改善耕作条件。	266亩	江东镇人民政府	6,140,000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度垦造水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地区：潮安区

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市县参与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额度（万元）			614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水田垦造，通过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整治，改善农田耕作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垦造水田面积	266亩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农田耕作条件	明显改善	
			农田保护和利用	明显提高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收入	明显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土壤物理性状和农田地力的改良和提升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农田安全性能	良性循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的满意度	≥85%	